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603）

府法訴字第 1110129259 號

訴 願 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7日彰環廢字第1110013579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1-030002，下稱原處分一；40-111-030003，下稱原處分二）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 一、事實概要：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為執行環保犯罪查緝專案，於109年2月13日至本縣○○○○巷○○號之○（即○○鄉○○段○○○地號土地，下稱○○段土地）及本縣○○鄉○○路土地（即○○鄉○○段○○地號土地，下稱○○段土地）等地點勘查，發現○○段土地現場堆置有廢木材、廢泡棉、廢電纜線、廢磚瓦及廢塑膠混合物等廢棄物，經調查後得知係訴外人○○○提供其父所有之○○段土地供訴願人堆置廢棄物；至○○段土地則堆置有廢保麗龍、廢泡棉等廢棄塑膠混合物，經訴外人○○○表示其將○○段土地出租予訴願人之代表人○○○，訴願人並派車將廢棄物載運○○段土地上貯存堆置。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9年3月23日約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等人，經○○○表示其於107年11月使用非許可

登記之 17 噸抓斗車(車號：○○○-○○○○)清除廢棄物至○○段土地，另於 107 年 7 月使用相同車輛清除廢棄物至○○段土地。上開○○○、○○○、訴願人及訴願人之代表人○○○等人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刑罰規定部分，經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其偵辦結果為：1. 有關○○○、○○○及○○○部分，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 有關訴願人部分，其違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及第 47 條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5 萬元。

(二)本件經偵查終結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10 年 9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28398 號函知本府，因訴願人經緩起訴處分在案，故就訴願人之行政罰部分，應參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原處分機關爰認定訴願人於取得本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期間內，利用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所登載之車輛，從事廢棄物清除之行為，涉違反同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並於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期間，於 107 年間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乃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024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規定及第 57 條規定分別以原處分一裁處訴願人 237 萬元罰鍰，並以原處分二裁處 30 萬元罰鍰，合計 267 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各裁處環境講習 8 小時，合計裁處環境講習 16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充分期間陳述意見而為不利益之行政處分，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程序，應予以撤銷：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102 條規定：「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原處分機關雖曾以彰環廢字第 1110002403 號函，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要求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就事實及法律上陳述意見，屆期未提出陳述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惟查，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起暫停營業在案，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文可參。其次，代表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起，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此有在監執行證明書可證。
3. 從而，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函文送達時，是否已有暫停營業之情形，且未詳查代表人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之情形，且就關於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特性，及是否已有清理，以及清理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其流向、清理期程等，諸多需要至現場查明廢棄物種類及分布情形，而代表人客觀上於監獄中另案執行而無法至現場核對之情形，客觀上顯然難以於 7 日內回覆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該函文所定期限過短，致使訴願人難以於 7 日之期限內回覆，而遭裁罰。是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充分期間陳述意見而為不利益之行政處分，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9、102 條規定之程序，而

應予以撤銷。

(二)原處分機關未釐清現場廢棄物所有權之歸屬及分布狀況，而有違反一般行政原則：

1. 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4、5、9條定有明文。
2. 次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 經查，○○○不僅提供其父親所有之○○段土地，實際上現場廢棄物有一半以上係○○○所有，且經刑事起訴書列○○○為被告在案。
4. 然原處分機關未詳查上開情形，也未釐清現場廢棄物所有權之歸屬及分布狀況，驟然將全部廢棄物計算罰鍰並對訴願人而為裁罰，顯有違行政明確性原則，且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5、9條。況且，該案目前於刑事審理當中，原處分機關驟然為裁罰，亦有違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應予以撤銷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42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7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第 5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

(二)查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 109 年環保犯罪查緝專案計畫所查獲，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後，轉請本局就行政罰部分依法告發。本局據以開立裁處書，實無不當。

(三)本案訴願人並未否認自 107 年尚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即從事廢棄物清理行為；又於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26 日），利用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登載之清除車輛（○○○-○○○○），清運廢泡棉等廢棄物之事實。雖主張「未給予訴願人充分期間陳述意見」等語，但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02403 號書函，請訴願人得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或以言詞陳述；惟訴願人至本案裁處書函（111 年 3 月 7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13579 號書函）送達前，都未提出與本案違反事實不同意見之相關陳述。訴願人雖已於「○○監獄」服刑中，其同住家人收執相關公文書仍可轉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主張顯為卸責之詞。另訴願人主張「未釐清現場廢棄物所有權之歸屬及分布狀況」等語，但查本案違反內容係「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即從事廢棄物清理行為；與未依廢棄物清除許

可文件內容清運廢棄物」，與訴願人主張無關，且本案訴願人如何違法清理、棄置廢棄物，也都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9年3月23日稽查紀錄中明確說明與紀錄，訴願人更於前述督察紀錄上簽名確認無誤。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製作偵訊筆錄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原處分機關依法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109年環保犯罪查緝並無不當等語。

##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46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57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該條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

四、再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附表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二：「裁罰事實：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條文：第 41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57 條；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二)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1(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汙染特性

(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四)涉及非法棄置，C=4~5。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萬元 $\geq$ (AxBxCx6萬元) $\geq$ 6萬元。」項次三：「裁罰事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42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違反條文：第42條；處罰依據：第55條第1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汙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C=12(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一般違規：300萬元 $\geq$ (AxBxCx6,000元) $\geq$ 6,000元。(二)嚴重違規：300萬元 $\geq$ (AxBxCx6萬元) $\geq$ 6,000元。備註：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



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五、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109 年 3 月 23 日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稽查照片等資料，認定訴願人雖領有本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字號：107 彰化縣廢丙清字第 0022 號)，惟卻多次使用非經核准之清除車輛(車號：○○○-○○○○)清除廢泡棉等廢棄物，而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清除業務；另認訴願人於 107 年尚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即從事廢棄物處理行為，核已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法定義務，爰分別依同法第 55 條及第 57 條規定，分別以原處分一裁處 237 萬元及原處分二裁處 30 萬元，總計 267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惟查：

(一)關於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是否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及理由不備之瑕疵部分：

1. 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另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是以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②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處分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

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1)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2)對案件事實之認定，(3)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4)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換言之，原處分上記載違規時、地，其目的在於特定應受處罰之事實（人、事、時、地、物等要素），以避免同一事實受雙重處罰，故事實之記載需達到「足以特定違規事件之要素」方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之要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有關原處分一部分，其記載：「違反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 10 時；違反事實：貴公司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利用非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登載之清除車輛，清運廢泡棉等廢棄物……；違反地點：彰化縣○○鄉○○段第○○○地號『等』。」查處分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如欲裁罰訴願人上開行為，自應詳以敘明之，惟觀諸其內容，並無法得知訴願人領有清除許可期間為何？訴願人實際為違法行為（即未依清除許可清運）之期間為何？訴願人究竟是將廢棄物載運至那些土地？是原處分一所為之記載，自屬有違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
3. 有關原處分二部分，其記載：「違反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 10 時；違反事實：貴公司於 107 年尚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即從事廢棄物處理行為……；違反地點：○○縣○○鄉○○路○○○號旁土地（○○段第○○地號）。」惟觀諸其內容，僅概括表明

係 107 年間，而無法得知訴願人實際為違法行為(即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處理行為)之期間為何，亦有違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

4. 另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所記載之違規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 10 時 0 分，惟查該日期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約詢訴願人代表人之日期，是否屬所謂「違反時間」，容有疑義。申言之，裁處書上關於「違反時間」之記載，究應以「行為人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時」或「相關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時」作為訴願人之「違反時間」，實有待釐清，應由原處分機關詳予查明。
5. 復查原處分二違反地點係記載○○段(註：此為原處分機關誤載，應為○○段)土地，違反事實並記載 107 年尚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期間，即從事廢棄物處理行為等語。惟依起訴書及稽查紀錄所載，訴願人除將廢棄物棄置於○○段外，亦有將廢棄物棄置於其他土地，並認為訴願人之違法行為係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為處理行為。準此，原處分二之記載與其依據之資料容有不合之處，應由原處分機關詳予查明。
6. 綜上，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雖有記載違反事實，惟本件與違規事實具有重要性之基本事實並未見於處分書內，而無法透過其記載之人、事、時、地、物等要素，據以特定違規事實，且其理由記載與案卷資料不一致，其顯有記載不明確及理由不備之瑕疵。

(二)有關原處分一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部分：

1. 按行政法罰第 24 條所揭禁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其本意即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承

受過度不利之後果。詳言之，一行為已受處罰後，國家不得再行處罰；且一行為亦不得同時受到國家之多次處罰。又所謂之「一行為」，在法理上，除「單純之一自然舉動」外，尚有由多數自然舉動構成之「自然之一行為」及「法律之一行為」。又因行政法規具有各自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人民也因為各類行政法規之規定，負有各種不同形式之行政法上義務，因此行政法領域內之行為數，可以透過「時間」、「空間」與「立法目的」予以切割。是於行政法領域內關於行為個數之認定，除由客觀上綜合考察行為人單一或數舉動在時間上及空間上之密接性以資判斷外，尚有可能基於行政管制目的，而於法規上予以擬制或切割，因此，關於行為個數之認定，自應予以個案認定，非可一概而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7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領有清除許可文件期間，使用非經核准之清除車輛清除廢棄物，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以原處分一處以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前亦曾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以同一之法令依據及理由裁處訴願人，則原處分機關究係如何區分此 3 次裁處為不同行為？申言之，以廢棄物清除作為業務者，其從事廢棄物清除之行為是否屬於社會常態具有反覆或延續性之行為？是否須經裁處後始切斷行為之單一性？抑或得依廢棄物堆置地點之不同，區分為不同之行為？是此 3 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尚有未明，而有待釐清之處，應由原處分機關再詳予查明。

(三) 有關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一所為之裁量是否具有裁量瑕疵部分：

1. 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備註規定略以：「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27156 號函釋略以：「……四、綜上，貴局所詢於個案依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規定處分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污染特性(B)計算，請依該準則規定及參據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本旨，就所稱『裁罰累積次數』，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至所指實際處罰次數，應以該次處罰之處分書送達後予以認定。」
2. 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之規定，行政機關於計算罰鍰時應回溯前 1 年內遭裁罰累積次數予以加重，其目的應在於行為人先前已因違反相同條款案件而接獲裁罰後，卻再度因同一事由違反同一法令，其受責難程度較高，故予以加重處罰。經查本件原處分一所載之違規事實日為 109 年 3 月 23 日，並認定因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及 31 日曾違反同條款規定遭裁處而予以加重。惟查，本件原處分一所記載之違反日期實係相關機關約詢訴願人代表人之日期，並非訴願人實際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日期，亦即並非「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而依起訴書及稽查紀錄所載，訴願人實際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日期，應係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此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再詳予查明）。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及 31 日之違規情事（註：該日期仍為查獲日期而非違規日期），係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09 年 12 月 7 日方分別裁處，則於發生本件原處分一處罰事實之日期時，上開 2 次處分書是否已送達訴願人而得計算為「裁罰累積次數」，

尚有疑義，原處分機關遽以加重裁處，稍嫌速斷，其裁量容有違反裁量準則之虞，而具有裁量瑕疵。

3. 另查本件原處分一認訴願人為重大違規，而以 6 萬元為基數乘以倍率計算罰鍰。惟原處分機關如認原處分一之事實係屬嚴重違規，自仍應具體敘明其認定之理由，始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併此敘明。

七、準此，本件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及具理由不備之瑕疵，已有未洽。又訴願人之行為縱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然本件訴願人之行為與前 2 次受裁處之行為間，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其行為間之關聯性為何等情均有未明。此外，本件原處分一之裁量是否合法妥當，容有疑義。上開諸多疑點尚有進一步究明釐清及剖析說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未予深入調查澄清並論敘明白，即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第 55 條規定及第 57 條規定分別以原處分一裁處訴願人 237 萬元罰鍰，並以原處分二裁處 30 萬元罰鍰，合計 267 萬元，容嫌速斷。從而，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並考量本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應將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